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 年 9 月	2003 年 3 月	2012 年 6 月	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瑾	2018 年 12 月	1998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松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2013 年 5 月	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波，200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18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瑾，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4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崔松，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2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立信能按照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认真协商后确定的；未发现该机构及该机构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不当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继续聘请该机构为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机构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